

中宣通訊

本期專題



馮兆成
院長

香港信徒與中國宣教 阿摩司先知跨境宣教的啟迪

香港 1997 年回歸以後，中港交流越益頻繁，因着政治、經濟、文化、民生等不同程度的影響，中港矛盾逐步加深，部份香港人對中國產生抗拒，甚至出現所謂「本土意識」，要保存香港的自主性與核心價值，不希望跟中國走得太近，免得受其影響太深。這種意識的形成，蘊含眾多因素，錯綜複雜，不宜簡化處理，需要政府與民眾好好溝通與思量。惟香港教會身處香港社會，部份信徒同樣抱存類似心態，相應的影響是對中國宣教表現冷漠。本文目的，旨在思想阿摩司先知跨境宣教的經歷，對比今天香港信徒面對中國宣教的處境，看可以帶來甚麼啟迪。

《阿摩司書》，給人的感覺是挺嚴厲的，它記載了阿摩司先知對神的子民、甚至列國所犯的罪嚴厲的指控，其中大部份神諭更是針對北國以色列而發。阿摩司是提哥亞人（一 1），屬南國猶大境內耶路撒冷南方的一個城市，卻被神差遣到北國以色列宣講信息（七 15），從這角度看，阿摩司是向本族同胞跨境宣教的先知。

阿摩司作先知

阿摩司是在猶大王烏西雅和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作王的時候蒙召作先知的（一 1），學者推斷約在主前八世紀中葉，那時，與猶大及以色列長期為敵的亞蘭漸漸衰弱，另一大敵亞述自身也動盪不安，因此猶大和以色列都乘時崛起，政經輝煌，版圖擴張；¹可是社會卻變得貧富懸殊，充滿

不公不義之事，權貴奢華宴樂，欺壓窮人，屈枉正直，道德低落（二 6-8；三 1；四 1；五 7-12；六 1-7；八 4-6）；而對耶和華信仰方面，以色列人的敬拜只流於外表的禮儀，信仰與行為之間卻出現重大落差，把信仰偶像化，甚至借宗教之名犯罪，是神不喜悅的（四 4-5；五 5，21-27；七 9；八 14）。這些都是阿摩司先知領受神諭對以色列人作出強烈指控的內容。

根據摩一 1 和七 14-15，阿摩司說他不是職業先知，並非為謀生才到以色列傳講信息。²他是牧人，是修理桑樹的。有學者根據這兩段經文中譯為「牧人」背後的希伯來文詞彙，推算阿摩司不是僱工，而是擁有許多牛羊和種植果園的農主，因此他能明白權貴人士的奢華與強橫，也窺見貧窮人的疾苦。³神呼召阿摩司離開猶大家鄉，北上以色列宣講上主審判將臨及以國將要被擄的信息（七 15）。這信息不受當地人歡迎，因他們迷信於當時國家的繁華強盛，以致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面前控告阿摩司，並向他下逐客令，着他「滾回猶大地去」（新譯本，七 10-13）。阿摩司堅守先知風範，繼續宣講神給他的預言和所看見的異象（七 16-九 10）。

阿摩司先知

阿摩司就着北國以色列的罪行宣告很多嚴厲控訴及上主審判的信息，他固然是一個嚴正無私和重視社會公義的人；不過，當我們再細膩點閱

讀《阿摩司書》，會發現阿摩司也有其柔腸的一面。

首先，環繞在眾多責備罪惡和預言審判的神諭中，出現了一段明顯是阿摩司先知呼喚以色列人悔改的忠告。五章 4-5 節是上主勸喻以色列家尋求祂以至存活；隨後五章 6-15 節卻明顯是阿摩司之言，當中他再次責備以色列人不公不義的罪，但也包含兩個「尋求神」（五 6）和「尋求良善」（五 14-15）以至存活的呼籲，唯有這樣，以色列人才能真正經歷耶和華的同在與施恩。阿摩司除了責備以色列人外，也誠懇指引以色列人當行之路，回歸上主。

更難得的，是當神兩次展示阿摩司祂將要以蝗災和降火施行刑罰的時候，阿摩司兩次為以色列代求，指出雅各微弱，不能擔當得起，結果神暫緩審判（七 1-6）。特別在第二次神展示降火的異象時，阿摩司的懇求是「求主止息」，NIV 的翻譯是“Sovereign Lord, I beg you, stop!”（七 5），帶着命令的語氣，⁴可見阿摩司為北國同胞代求的情詞迫切。直至到第三次，神給阿摩司看見準繩的異象，神以祂的準繩量度祂的子民，由於與標準相距太遠了，因此審判必臨（七 7-9），阿摩司這時才停止為以色列人代求。

再想深一點，阿摩司先知的情，並非只是一種人情，而是一種貼近神心意的情懷。神對罪惡的忿怒，掀動阿摩司對罪惡的忿怒；神對祂子民的柔情，也掀動阿摩司對以色列民的柔情。神要審判以色列家的當兒，也慈聲呼喚以色列家回轉尋求祂以至存活（五 4），阿摩司在嚴厲責備以色列人的罪行時，同樣呼喚他的北國同胞尋求神與良善以至存活（五 6、14-15），並為他們迫切代求。先知因著與神親密的關係，深深體貼神的心腸，從而在《阿摩司書》的寫作中，出現情感豐富的流露。

香港信徒與中國宣教——《阿摩司書》的啟迪

在此以阿摩司先知跨境宣教的經歷，思想香港信徒參與中國宣教一事，作出一些對比。

首先，當時以色列政經皆盛，儼如強國崛起，但社會貧富懸殊，欠缺公平公義，道德腐敗，這有點像今天部份中國城市的社會情況。阿摩司個人雖

然厭惡以色列國中的罪行，但這感受並沒有攔阻阿摩司聽從神的選召，北赴以色列向同胞作跨境宣教。如是，今天香港信徒首要考慮的，不是個人對中國社會的感受，而是要探索這跨境宣教是否上主給予的呼召。

其次，《阿摩司書》內容雖然主要是責備北國以色列，但也包括責備南國猶大的神諭（二 4-5），猶大的罪並不比以色列輕，因此，作為南國百姓的阿摩司不能抱持一份文化優越感看北國人。今天部份香港人厭惡中國社會中的貪腐並欠缺民主自由，又覺得內地同胞不夠文明，這或許有部份的真實性，但也有可能只是因接觸不多而產生對中國社會片面的認識。就法治、民主、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普遍而言，現時香港社會確是強於中國社會，但這並非衡量文化素質的一切。香港同樣充滿著各種罪惡，其實沒有可誇之處；而以人民素質來說，筆者接觸過眾多內地朋友，眼見中國有不少優秀同胞，才華或品格都叫筆者敬佩欣賞。文化比較，適宜以事論事，不宜以偏概全。

再者，阿摩司到北國宣教時，縱使曾作出多番嚴厲的責備，卻也以愛以誠勸戒以色列人悔改，叮囑他們尋求神與良善。而當神給阿摩司展示要以蝗蟲與火降災以色列的時候，阿摩司雖非北國人，但那愛同胞之情，油然而生，他為以色列迫切代求，直至神展示準繩的異象，明說審判必臨為止。審判是神的事，但對於從事中國宣教的信徒來說，我們面對中國社會的罪與苦時，所當盡的本份，就是求主賜給我們更大愛同胞的心，並賜下道德勇氣，忠心傳講神的話語，責備罪行，並作出愛與誠的勸說與告誡，呼喚人悔改歸向主，並好好為他們代求。至於結果如何，就只能交託那按公義審判的主了。

最後，我們需要如阿摩司般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才能更深體貼神的心腸，而非只憑血氣或自然人性作出反應與行事。這樣，我們的宣教服侍，才能更感受神的感受，說神所要我們說的話，做神所要我們做的事。那時，香港信徒參與中國宣教，必能帶給祖國積極和正面的盼望，如阿摩司書末段給予以色列人的盼望一般（九 11-15）。

¹ 劉少平：《約珥書·阿摩司書》（香港：天道書樓，2007），183-184；Abraham J. Heschel, *The Prophet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27.

² 劉少平：《阿摩司書》，528；也參 Douglas Stuart, *Hosea-Jonah*, WBC 31 (Waco: Word Books, 1987), 376。摩七 14 可作不同翻譯，但按上文下理，應指向阿摩司否認他是職業先知，只為謀生到以色列傳講信息。

³ 劉少平：《阿摩司書》，191-192, 529-530。

⁴ 「止息」乃命令詞。同上，511；也參 Billy K. Smith and Frank S.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5), 131.

略談自傳



麥炳坤
資深歷史科講師

引子

中宣的「三化」異象，在現實生活中最難實現的，筆者認為是文化基督化。無獨有偶，在近代宣教理論之中，對於推行「三自」原則——即自立（自治）、自養、自傳，難度較高、較廣、較複雜、較具爭論性的，亦非「自傳」(self propagation)莫屬。若從「自傳」的方式和內容，即怎麼傳、傳甚麼而言，除牽涉教義、神學之外，又與文化、處境息息相關。一講文化，自然複雜得可以。本文只是略談「自傳」，就「自傳」問題分享一點觀察而已，不是在探索甚麼重大理論。

三自：有原則性無絕對性

歷史上「三自」沒有絕對性。在宣教行動上，某地的教會，起初必定由宣教者與當地基督徒共同建立，然後在不同情況之下發展為當地的本色化教會。保羅份屬安提阿的宣教士，由該教會差派。他在宣教旅程上所建立的教會，包括小亞細亞、希臘的教會，以及非其建立的羅馬教會，基本上都是自立自養的教會。如果把自傳定為較狹義的範圍，或按流行的講法——傳福音、做見證，則這些新約時代的教會，亦屬「自傳」的教會了，因為不少教會都樂意傳福音，做見證。但這些教會，在遇上文化及處境難題挑戰時，還得由身在遠方的猶太宣教士保羅寫信來指導，而這些書信竟成為後來的正典！歷史上沒有記錄，顯示當時

加拉太、羅馬、哥林多教會，對因信稱義、屬靈恩賜、死人復活等教義，較能產生自己合乎真道的看法（神學）。研究中世紀時期，羅馬教會差遣宣教士往英格蘭、日耳曼宣教，與及西差會差派克理往印度、馬禮遜來中國傳道，在建立教會的初期，莫不由宣教士負責一切。不理想的情況是宣教士繼續「負責」下去，而外國宣教母會繼續「支援」下去，於是羅馬教會控制英格蘭教會近一千年，西差會也控制中國教會達一個多世紀。至於近代宣教運動被轟與帝國主義結合，那就更屬不幸。問題主要出在人類罪性中的私慾，想控制別人。是故「三自」雖無絕對性，但「三自」原則還是要堅持，「自立、自養、自傳」道路還是要走好。

上世紀八十年代，中國剛剛改革開放，「三自」領導人對「自傳」的解釋，主要為做好見證、好榜樣，以影響他人；對傳福音、宣教，只低調處理甚至避而不談，那是天國福音及教會事奉的一大欠缺。八十年代後期，在教會和神學教育發展，以及國際交往的需要下，他們才在國家宗教政策的框架下，從事神學思考。「自傳」而不談宣教尚可，卻不能不談神學，總算是拓闊了改革開放初期「自傳觀」的領域。而外國解放神學、進程神學、新釋經等元素，也成為中國教會自做神學、自己做神學、自己做自己的神學的參考。

「第四自」：自己進行神學思考

荷蘭改革宗宣教學者波斯 (David Bosch, 1929-1992)、及美國三一福音神學院宣教與人類學教授海伯特 (Paul G. Hiebert, 1932-2007) 提出了「第四自」(The Fourth Self)。後者指第四自是「自己思考神學」、「自己進行神學思考」、或自己做神學 (self-theologizing)，即：一個本色教會有能力在其本地文化中解讀聖經。若「自傳」的意思擴闊，當可包括自己進行神學思考。但相當抽象的神學思考牽涉範圍極廣，包括聖經、歷史、文化現象和思潮，甚至與各種學問對話……終究與狹義的傳福音做見證有別，故另立一「自」，也很適切。從傳福音到自己進行神學思考，宣教學者不能自限於宣教學一般的理論與實踐層面，還得預備進行更多方面的研究。上述學者的提倡，豐富了宣教學的內容。

北美的世俗化現象

中國教會為了要擺脫西方教會的控制，而提倡「三自」；追源溯始，其實十九世紀下半葉在華宣教士中早已有此主張，倪維思 (John L. Nevius, 1829-1893) 即其表表者。那時的主張，以及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教會領袖如誠靜怡 (1881-1939) 等的提倡，都具正向意義。在歷史上的後宣教時代，即賴德烈所說「偉大的世紀」(K. S. Latourette, 1884-1968, The Great Century) 之後的中國教會，傳

福音、宣教、自己進行神學思考，究竟所面對的是甚麼問題呢？兩岸四地的政治現實、傳統倫理道德、婚姻家庭的破壞、物質主義經濟掛帥等的影響，許多有識的同道已討論過不少。故「自傳」必先「自知」——認識我自己的文化、自己所處的社會環境。

北美的教會是怎麼「自傳」的呢？以美國為主，自清教徒為追求宗教自由而大規模移民以來，短短四百年，教會從微小到壯大，從社區小堂到巨型教會。過去兩個世紀，教會可謂人才鼎盛，聖經學者、史學家、神學家、佈道家、宣教士、名牧輩出，與英國共同主導了近代的基督新教宣教運動。今日美國教會身處的，是一個高科技、網絡繁忙、資訊爆炸、主宰世界政治經濟的超級大國；可是，面對的卻是一個極為世俗化（人不需要上帝而生活）的社會。「我們信靠上帝」（In God we trust，一美元紙幣上的宣告）已非人人認信；連「聖誕快樂」(Merry Christmas) 都改為「假期快樂」(Happy Holiday)。宣教士和佈道家少了，海外宣教和環球佈道活動趨於沉寂，上世紀初還有名噪一時的社會福音神學，今日呢？後現代、後基督教、後宣教時代對美國教會而言，「自傳」的挑戰，較之仍未經歷福音化的中國教會更大。

宣教， 就是生活



Helen
中宣校友

曾經聽過一位外國宣教士這樣說：

耶穌基督為我們離開天上的寶座，我們為祂離鄉背井，算不得什麼；

耶穌基督為我們背負十字架，我們為祂赴湯蹈火，也算不得什麼；

耶穌基督為我們流盡寶血，我們為祂汗流浹背，更算不得什麼。

這段說話，開展了我的宣教之路。

很多人會覺得，剛畢業作傳道人，應該先牧會一段時間，累積多點經驗，才好出宣教工場，這樣，折返的機會比較少。然而，經過禱告求問後，我的領受是無論宣教、還是牧會，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的能力和經驗有多少，最重要是我們的身、心、靈是否對準神，因為「**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所以什麼時候出發最好，不由自己去安排，乃是要等候並跟隨神的帶領。而我則帶著神給我的六個字「觀看神的作為」，畢業不久便踏上宣教之路。

在這一年多的宣教旅程中，最深的體會是——宣教不是一份工作，而是「**選擇一種生活的方式**」，把自己變成一條只執著「耶穌基督的真理」的變色龍。

■第一步必須選擇「**脫下固有的文化、自以為是的想法及經驗**」，時刻省察有沒有把自己的習慣，當作正常及必需的，帶到當地；要常常提醒自己，除了耶穌基督外，我什麼都不能執著。

■接著就是選擇「**投入當地生活、融入每個人當中**」，直至自己成為他們的一份子，甚至不

再發現自己與他們有分別（包括讓他們知道我也有軟弱的地方），因為我要讓他們知道，我只是一個軟弱的平凡人，但有耶穌基督同在的生活是如何的不一樣，好讓他們因著我有耶穌基督同在的生活，而成為「願意有耶穌基督一起生活」的人。

宣教是一種生活，因此不會有工作不如意、想找更好的崗位而辭職的事情發生；要離開工場，就只有一個原因；就是天父的指示。也不能用任何方法來計算宣教的工作是否有效，或是否成功。

宣教是把充滿耶穌基督的生命活在人前，因此不會有固定的工作時間及假期。

除了是「選擇一種生活的方式」之外，宣教更是一個「**觀看上帝作為的旅行團**」。在這旅程中，我們被邀請預備最好的水和肥料，到處澆灌、撒種，然後就是「靜靜觀看上帝的作為」。

這個旅行團，不用我們自己安排和計劃任何行程，因為越為自己計劃，不但有機會離隊，更因此不能觀看及享受上帝一早為這個行程準備好的豐盛節目。所以，只要安心地跟隨領隊（上帝）的帶領，祂要我到那裡，告訴我做什麼，我便跟隨，祂會為我安排一切，不用操心！

亦因為是一個「觀看上帝作為的旅行團」，我會時刻告訴自己，途中會遇到很多意想不到的事，無論是好是壞，我要確信這是上帝安排行程的一部份，不用害怕，不要離團，只要堅持跟隨上帝，前方必有美景待我欣賞。



感恩

- 「重新認識屬靈爭戰」教牧工作坊已於 1 月 5 日及 2 月 9 日順利舉行，共約 60 多位教牧參加。願主賜恩與各教牧，幫助弟兄姊妹勝過攔阻他們靈命成長的問題。
- 獻身營已於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順利舉行，期盼參加者能認清呼召，作主忠僕。

代禱

- 國內學士及碩士班課程於 3 月初開課，求主賜恩給各學員，保守他們的學習與事奉，並課程運作順利。
- 4 月 15 日麥啟新副院長將主講第三次的「重新認識屬靈爭戰」教牧工作坊，是次工作坊將與天水圍教牧福音網絡合辦，願主加力給麥副院長，與參加的教牧有美好的交流。

- 學院參與天道書樓網上圖書館 e-Library 的平台，把學院過往出版的書刊，包括《中宣文集》及《靈深一席談》部份文章上載「徒·書館 e-Library」（網址 <http://www.toelibrary.com/info/index.htm>）供讀者免費下載閱讀（需先登記成為會員）。求主使用。

教職員消息

- 靈修神學科講師黃韻妍博士於 1-7 月放安息年假，並到美國進修。求主賜福她的學習，榮神益人。於黃老師放安息年假期間，由賴玉芳老師任署理院牧。

牧者涼亭退修日營：與潘霍華一起退修

由本院與校友會合辦，於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 在本院校園舉行。由本院靈修神學科講師彭順強博士主領，期望透過潘霍華這位極富時代啟發性的人物之了解和默想，在退修中得到力量，並找到今天個人和教會當行的方向。

詳情及報名請瀏覽本院網頁，或致電 5802 5300 查詢。

活動剪影



感謝主帶領一班渴望明白神心意的弟兄姊妹來到學院的獻身營——「在動盪世界中作僕人」，期盼他們在聆聽、傾談及安靜後回應主的呼召。



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舉行門徒培訓教牧工作坊，與教牧同工分享本院門徒培訓的異象、培育理念與方法。

聚會與課程

門徒成長教室

「使我作祢和平之子」

當罪人遇上罪人，衝突與傷害似乎無可避免！「以暴易暴，以惡還惡」似乎是社會中人們在解決衝突時常用的方法。然而，「在傷害之處播下寬恕……在懷疑之處播下信心……在絕望之處播下盼望……在黑暗之處播下光明……」基督信仰所呼喚的，卻是一種不合常理的顛覆！聖經教導我們要廢掉冤仇，成就和睦，怎樣才能做到呢？

日期	主題	講員
4月10日(星期五)	愛仇敵的呼喚	馮兆成牧師(本院院長)
4月17日(星期五)	廢掉冤仇·成就和睦	陳凱欣博士(本院教務主任)

時間：晚上 7:30-9:30

地點：突破中心地庫禮堂

(九龍佐敦吳松街 191-197 號)

費用：全免(自由奉獻)，網上報名



網上報名

「聽主慈聲」

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從我。」(約十 27)

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牧者，祂認識我們。祂的慈聲愛語激勵我們一生跟從祂、順服祂。讓我們騰出一個早上，來到這大牧者跟前，聆聽祂的話，並向祂傾心吐意。

時間	內容	負責同工
上午 9:30-10:30	信息分享	陸惠芬女士(本院註冊主任) 潘玉萍女士 (本院信徒神學培育部主任)
上午 10:30-11:30	個人默想	
上午 11:30-12:00	小組分享及總結	

日期：4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30 - 中午 12:00

地點：本院校園

費用：全免(自由奉獻)，網上報名



網上報名

課程推廣

校外進修課程

進修道學碩士及教牧學碩士課程(3-5月)

科目	講師	上課地點
使徒教父的靈修傳統	彭順強博士	油麻地
保羅的宣教與神學	潘隆成博士	本院校園

基督教靈修學碩士暨文憑課程(3-5月)

科目	講師	上課地點
職場與靈命	胡仕揚先生	中環
性格與靈修	蕭柱石博士	荔枝角

凡首次修讀校外課程者可獲優惠。詳情請瀏覽本院網頁，或致電 5802 5322 查詢。

信徒神學培育部課程

普及神學課程(2015年4-6月)

課程名稱	講師	上課地點
聖經導師培育課程(文憑)		
成為查經組長	潘玉萍女士、蔣文忠博士	葵興
普及神學證書課程		
關顧者的自我關顧	邵倩文女士	元朗
聖潔神的呼喚——利未記研讀	郭罕利博士	旺角
省察與辨別系列——禱告操練日營：	賴玉芳女士	本院校園
省察與辨別的禱告(21/3) 已滿額		
省察與辨別的方法(18/4) 已滿額		
省察與辨別的原則(16/5) 已滿額		
普及神學(婦女)證書課程		
明珠再露——中年女性的持續成長	蔡崔妙嫻女士	元朗

以上課程現正接受報名，詳情請瀏覽本院網頁，或致電 5802 5336 查詢。

2015

神學教育體驗日

課堂體驗：

「中國宣教與我何干？」——馮兆成院長

「危機重重中的服侍——馬可福音淺釋」

——凌望基老師（新約及實用神學）

「認識門徒訓練」——門訓導師團隊

日期：2015年4月25日（六）

時間：早上 10:00 - 下午 5:00

地點：本院校園

其他內容：中宣神學教育理念分享及個人約見

費用：\$80（提供午膳）

* 為鼓勵夫婦一同體驗神學教育，明白神的心意，
參加者之配偶可免費參加。



網上報名

查詢請致電 5802 5322

回應表

本人 / 機構願意奉獻支持貴院事工：

- 按月捐款 HK\$ _____，為期 _____ 年
- 一次性捐款 HK\$ _____
- 經常費 HK\$ _____ 教職員薪津（姓名：_____ HK\$ _____）
- 神學教育經費 HK\$ _____ 校園發展基金 HK\$ _____
- 內地事工 經費 HK\$ _____ 宣教同工薪津（姓名：_____ HK\$ _____）
- 學生資助 本港 內地（姓名：_____ HK\$ _____）
- 其他 HK\$ _____（請註明：_____）

奉獻方法：

- 劃線支票（抬頭：“中國宣道神學院有限公司”或“Chinese Mission Seminary Ltd”）
- 直接存入戶口，並寄回銀行存款單
（匯豐銀行：106-081789-001 / 中國銀行：012-874-00091010）
- 在本人信用卡戶口記賬 HK\$ _____ VISA / MASTER 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卡有效期至 _____ 月 _____ 年 正楷姓名 _____ 持卡人簽署 _____
（定期捐助者若以信用卡捐款，有關款項將會定期過數，直至閣下另行通知為止。）
- 以自動轉賬方式。請把銀行自動轉賬申請表郵寄給我
奉獻滿 HK\$100 以上，將獲發收據，憑收據可在本港申請減免稅項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英文） _____（牧師 / 先生 / 女士 / 教會 / 機構）
地址 _____ 所屬教會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閣下的個人資料會妥善保存於本院資料庫，並供本院與閣下聯絡、處理捐款、開發收據之用途。

請把回應表傳真或寄回本院：

地址：新界元朗洪屋 130 號 (130 Hung Uk, Yuen Long, N.T., Hong Kong)
電話：(852) 5802 5300 圖文傳真：(852) 3117 6043

如需更改地址，請填上個人資料及郵寄編號，以免重複寄遞。
郵寄編號： _____
（英文字及六位數字編碼）

財政報告

2014年11月至12月經常費收支報告

	HK\$
收入	
經常費奉獻	778,355
宣訓奉獻	174,033
學費及其他收入	420,530
總收入	<u>1,372,918</u>
支出	
教職員薪酬	(1,294,471)
宣訓支出	(209,672)
行政及課程支出	(321,625)
總支出	<u>(1,825,768)</u>
本期不敷	(452,850)
累積不敷	(2,571,715)
負債及購置設備	
1. 至2014年12月31日尚欠免息貸款	(200,000)
2.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份購置必需設備支出	(51,323)

如欲關心本院最新之財政狀況，請瀏覽本院網頁。